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林明寬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罪案件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明寬因詐欺等罪案件，現分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114年度金訴字第2978號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549號）審理，惟該二案均為同類型之詐欺案件，事實、證據及行為模式具關聯性，僅被害人不同，為避免法院重複調查證據及裁判結果兩歧，基於訴訟經濟與公平，宜由同一法院審理云云。

二、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，或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固得聲請移轉管轄，但所稱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諸如該法院之法官員額不足，或有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事由，或因天災、戰亂、疫情致該法院長期不能行使審判權等是；又所謂因特別情形，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則係指該法院依其環境上之特殊關係，如進行審判，有足以危及公安之虞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該法院之審判有難期公平之情而言，至單純基於訴訟經濟、訴訟關係人應訴便利等理由而聲請移轉管轄者，則不屬之。查聲請人並未說明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有何法律或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等情，或因何特別情形由該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之法定事由，僅以前揭情由聲請移轉管轄，依前開說明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各款所定要件未合。是聲請人之聲請移轉管轄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01		法官	林靜芬
02		法官	蔡憲德
03		法官	吳冠霆
04		法官	許辰舟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6		書記官	石于倩
07	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		